

2005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高等法院規則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高等法院條例》
(第 4 章) 第 54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《2004 年公司 (修訂) 條例》(2004 年第 30 號) 附表 3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申請須藉原訴傳票提出

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10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(4) 根據條例第 168BD 條提出的免除送達該條所規定的書面通知的許可的申請，可藉單方面原訴傳票提出。”。

於 2005 年 5 月 6 日訂立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李國能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
芮安牟

莫若志

林雲浩

孔思和

史沛加

黃惠沖

秘書
潘兆初

註 釋

本規則旨在明確規定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 第 168BD 條提出的免除送達該條所規定的書面通知的許可的申請，可藉單方面原訴傳票提出，以免除此方面的疑問。